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晶科电力雷州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水保安监[2018]11号，2018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湛江市科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湛江市雷州市主持召开了晶科电力雷州6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晶科电力雷州6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湛江雷州市。建设内容由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工程包括对侧110kV雷高站扩建出线间隔1个。输电线路工程从晶科雷州附城渔光互补项目升压站110千伏出线构架起，至110千伏雷高变电站止，全线按架空电缆混合线路设计，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0.0km（升压站侧至电缆终端塔），

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9.843\text{km}$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0.243\text{km}$ （电缆终端塔至雷高变电站侧）。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01 公顷，临时占地为 0.09 公顷。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18 开工，2018 年 6 月 18 日完工，工程总投资 2236.7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2月1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水保安监[2018]11号文《关于晶科电力雷州6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11公顷。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0.1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01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雷州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为设计总承包单位。于2017年1月委托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编制《雷州 110kV 晶科光伏接入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18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晶科电力雷州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108平方米，表土回覆32立方米，土地整治880平方米；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880平方米；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苫盖592平方米，草袋填筑130立方米，草袋拆除130立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6.58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8.9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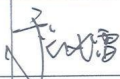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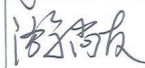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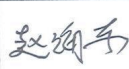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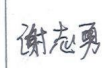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林草覆盖率为 88.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

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程风雷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游尚友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专家
	赵海东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马欢跃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耀东	湛江市科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曾德胜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单位
	潘洪刚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蔡广林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志勇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电力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